

接受过警告处理仍不改正 张湾区对占道经营行为开罚单

■文、图/记者 王琪
通讯员 贺富虎 袁芳

本报讯 昨日,车城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向一起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开出罚单,当事人表示接受处罚,并保证今后不再占道经营,做一名文明经营市民。

昨日上午,车城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四方新城公交站台后一水果摊贩为了方便经营,擅自将存放水果的小货车摆放在了人行道上支场经营,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市容秩序,还容易造成人行道砖破损。经比对,该市民前期已实

名登记,接受过警告处理。对于这种不听劝导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责令摊贩当场整改,并根据前次的警告要求,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摊贩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的罚款。摊贩表示接受处罚,坚决改正。

据了解,昨日上午,执法人员共发现6处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全部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300元,店主当场整改。许多商贩表示没有考虑到市民通行需求,今后会在划定的区域经营,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执法人员对一起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私家车无序停放 两车主接罚单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丁鑫
实习生 李津钰

本报讯 2月28日,茅箭区创文办联合五堰执法中心,在香格里拉城市花园马街和柳小巷附近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及“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

在香格里拉城市花园马街,执法人员发现,万得福超市、御馨堂足道、克丽缇娜门店、慧鲜便利店均存在乱摆放招牌、乱堆放杂物占用公共空间的情况。执法人员对几家店铺进行了批评教育,受到批评的店铺经过执法人员的耐心教育,充分认识到错误,表示不会再犯,并立马收起店铺

外的杂物和招牌。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北京路柳小巷附近的地下通道口,对这里两处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的摊贩进行劝导。执法人员介绍,有些摊贩已是老面孔,常在附近的人行道占道经营,对执法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困扰。面对此类问题,执法人员采用日常巡查、常态管理的执法方式,安排专人在问题较多的路段进行每日值守,切实加强辖区内不文明行为整治力度。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发现两辆私家车无序停放,影响了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执法人员根据《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条款,分别对两位车主开具罚单。

随意停放车辆 经开区两家商户被“敲门”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李琦 徐惟雄

本报讯 近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综合执法中心对两起不文明行为(本报2月28日曾报道)展开“敲门行动”,其中一家商铺被批评教育并下达不文明行为告知书,另一家被处以50元罚款。

根据公共视频抓拍画面显示:2月24日10时15分,白浪中路朝阳轮胎店门前,违停车辆鄂CBE521随意停放在人行道上。执法工作人员陈

双平与高百哲,对该商家进行批评教育,商家主动承认错误,并主动承担责任、缴纳罚款50元。

2月24日,在抓拍的第二张照片中,违停车辆鄂CD36598,系惠实多护车保养站洗车店在清洗车主车辆时,未按规定停放。执法人员对洗车店店主王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履行“门前三包”职责,有序规范停车,并向其下达了不文明行为告知书。店主主动承认错误且态度良好,承诺履行好“门前三包”职责。



茅箭区开展 社区周边不文明行为整治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丁鑫
实习生 李津钰

本报讯 近日,茅箭区创文办不定期督查校园、医院、交通站场、农贸市场、社区周边、主次干道六大重点区域,曝光不文明行为和现象,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引导、督促市民遵守《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一起做文明的传播者、实践者,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督查结果显示,2月9日19时,老虎沟旧货市场铁皮垃圾箱旁堆放废弃家具;2月21日9时,六堰山三区生活区垃圾箱旁堆放废弃家具;

2月21日21时,江苏路老虎沟社区服务站门口垃圾箱旁堆放废弃家具;2月28日8时,天津路大洋五洲鲜果香水果店出店经营;2月28日8时,天津路大洋五洲陈记热干面出店经营;2月28日15时,天津路大洋五洲快递超市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执法人员对门店老板进行批评教育,并宣传学习了“门前三包”责任书。

整治宣传中,社区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对社区周边经营场所的“门前三包”、流动摊贩、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进行了检查与宣传,发现问题,现场整改,为居民营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皮卡车路边倾倒建筑垃圾 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并督办清理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潘玲玲 贾政

本报讯 2月27日10时许,市渣土管理处执法人员巡查至林荫大道楚天都市熙园段时,发现路边有一辆白色皮卡车往闲置地块旁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迅速制止该司机与同伴的违法行为,并现场督办清理已倾倒的建筑垃圾。

经现场调查取证,该司机与同伴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处理办法,

要求该司机联系装载机,现场督办清理已弃倒的建筑垃圾。鉴于该司机及时认识到错误,接受整改要求,执法人员决定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当日中午12时,现场清理完毕。

市渣土管理处提醒广大市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请广大市民依法处置建筑垃圾,选择合法倾倒场所,共同维护整洁市容市貌。

东城经济开发区 集中整治大洋五洲沿线环境秩序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丁鑫 刘雅琪
实习生 李津钰

本报讯 为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市容市貌,2月28日,东城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对大洋五洲市容秩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工作人员对大洋五洲沿线拉网式排查、规范治理,对出店、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堆乱放、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违规商户进行规范整治、批评教育、视频曝光。当日,共规范出店、占道

经营商户27家,流动摊点3个,乱堆乱放14起;督促整改破旧店招3家,乱停车辆10余辆。整治结束后,执法大队负责人召集产权单位怡佳和思扬物业公司及部分商户进行约谈,共同协商解决大洋五洲沿线“顽疾”。

下一步,东城经济开发区将安排专人定时定点,针对大洋五洲市容秩序专项管理,消除管理时间上的盲区,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进一步推动市容整治工作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